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2号

罪犯王顺标，男，1989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顺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7812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7812.00 元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4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30 元，账户余额 99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5 日